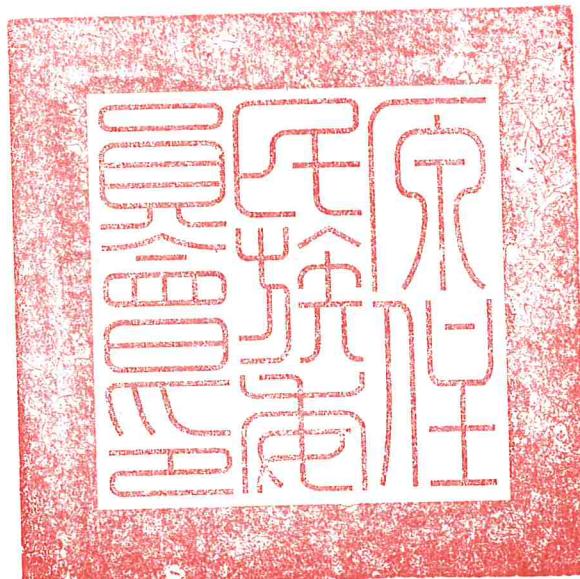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74508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。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一項

第一款及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定範圍：

- (一)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
- (二)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「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- (三)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- (四)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- (五)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- (六)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。

原綱章

- (七)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- (八)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- (九)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- 二、本會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依本條例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禁伐補償，經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有實施禁伐補償之必要後，經核准始辦理切結禁伐並發給禁伐補償金。
- 三、施行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裝

訂

奇

線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